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年報

Responsibility / Teamwork / Value-creation

<http://www.emctw.com>

EMC

ELITE MATERIAL CO., LT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莊育清

職稱：IR 資深經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emctw.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凱弘

職稱：專案資深經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emctw.com

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電話：(03)483-7937

新竹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4 號

電話：(03)598-1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宜君會計師、江曉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emctw.com>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4
(一)股本來源	54
(二)主要股東名單	5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五)員工、董事酬勞	56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一)業務範圍	60
(二)產業概況	6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一)市場分析	6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3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3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72
六、風險管理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營運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41,296,217	64,376,727	55.89%
合併營業毛利	11,332,715	17,969,626	58.56%
合併營業利益	7,345,991	12,151,609	65.42%
合併稅前淨利	7,419,548	12,132,931	63.53%
合併稅後淨利	5,488,309	9,568,985	74.35%

本公司銅箔基板 CCL 各廠產能如下：

- a.台灣廠：月產能 65 萬張/月。
- b.大陸昆山廠：月產能 180 萬張/月。
- c.大陸中山廠：月產能 95 萬張/月。
- d.大陸黃石廠：月產能 90 萬張/月。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3,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0,7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5,9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29,427

(四)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1.34	14.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45	30.9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214.06	350.56
		稅前利益	216.20	350.02
	純益率 (%)	13.29	14.86	
每股盈餘 (元)	16.35	27.81		

(五)研究發展狀況：

台光電子連續多年是全球第一大無鹵基材及黏合片的供應商，並持續保持競爭力。競爭力。

基礎建設之高速產品設計用 HSD (High speed digital) 基材在近幾年努力下於 113 年市占成長至全球第一的位置；尤其是 AI 伺服器應用之占比更是領先其它競爭對手；HSD 其產品應用包含 AI 伺服器、一般伺服器、交換機、資料儲存器等高速相關產品之高層數基材；不僅創造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且提高公司該領域的知名度。

行動裝置產品設計用 HDI/SLP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 Substrate-like PCB) 之基材市占連續數年全球第一，且品質獲得客戶的肯定。行動裝置因 AI 發展將推進邊緣運算需求的起飛，如 AI PC、AI 手機等，該領域產品之設計將延續台光之 HDI/SLP 基材；台光電子已準備好為產業帶來貢獻。

電子產品之電路板除了主板、配板外，載板也是另一重要材料需求，台光電子載板材的佈局市占率快速提升中，相信很快會成為全球前三名；公司長期成長可期。

113 年度已成功開發新產品：

1. 光通訊矽光子光模塊模組板客戶認證。
2. 224Gbps(1.6T) 高速交換機及高速 AI 伺服器之環保基材客戶認證。
3. 低軌衛星用基材量產及次代用板認證完成。

為了保持競爭力與領先地位，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開發下一代用於行動裝置、高速傳輸、AI 運算、載板、航太、自駕車、工業領域等相關應用的產品，藉由不斷推出新產品來滿足電子相關產品應用開發所需，以提升產品價值及生產效率。新產品將在 114 年陸續推出。

公司競爭力除了產品創新及商品化外，知識產權的建立與維護亦是重要的工作，台光電子一直以自有技術開發創新產品，並不斷藉由專利申請來保護自我技術產權，公司至今專利數量在銅箔基板業界保持台灣第一名，全球第四名，並積極朝向第三名邁進。持續佈局專利並將區域擴充至東南亞國家，來維護公司的技術價值與提高競爭力。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產銷規劃：

1. 持續推廣環保材。
2. 持續擴展產能。
3. 產銷平衡，彈性調整存貨，活絡營運資金。

(二)經營重點：

1. 站穩基礎設施市場第一大之材料供應商。
2. 開發高階車用基材市場。
3. 持續開發衛星通訊產品市場。

(三)預期銷售量：

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4,911 萬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83 萬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43 萬 PNL/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主要如下：

(一)台光電的未來發展策略：

1. 維持台光電全球市佔第一的高速高頻低信號耗損基材位置。
2. 持續穩固台光電 HDI 全球市場佔比第一的領導地位。
3. 配合客戶，擴展海外市場，分散風險。

(二)完善內控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展望未來，受到美國新政府課徵關稅的影響，全球籠罩在通膨壓力增溫的環境下，將不利於消費者支出，但企業資本支出較不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對於資訊傳輸的速度及品質要求愈來愈高，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大型語言模型業者，將快速推升邊緣運算設備端的產品更加普及，台光電子不管是在雲端或是邊緣端的佈局完整，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的市占率隨著產品新世代的推出而逐代提高，台光電子持續提高自我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前景看好。

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謹此致謝！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定宇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4年3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61-70	111.5.26	3年	90.5.25	5,265,766	1.58	5,265,766	1.52	1,209,842	0.35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輝亮	男 71-80	111.5.26	3年	93.6.25	25,471,477 447,244	7.65 0.13	25,471,477 213,000	7.35 0.06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文雄	男 71-80	111.5.26	3年	105.6.25	25,471,477 0	7.65 0.00	25,471,477 0	7.35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總聯高(股)公司 President	台灣電路板協會顧問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孟璋	男 51-60	111.5.26	3年	93.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會董事 獎金中華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碩士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平	男 71-80	111.5.26	3年	105.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程守真	男 51-60	113.5.29	3年	113.5.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國際法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希佳	女 51-60	111.5.26	3年	111.5.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暨北京大學商學 國際商會替代性 爭議解決委員會 常設委員會 特聘仲裁員 (CIArb)臺灣 支會會長 品誠梅森律師事 務所合夥人、中 國區聯合負責委 員暨亞太運籌委 會委員 亞洲新能源(開公 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眾才國際律師 事務所管理合 夥人 國際商會 (ICC)國際 仲裁院委員 再保險與保險 亞洲仲裁協會 (ARIAS Asia)臺灣分 會會長 日本商事仲裁 協會(JCAA) 諮詢委員會委 員 全國律師聯合 會ADR委員會 會主任委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過半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公司亦積極培訓合適人選，以落實公司治理；公司於113年度增加一名獨立董事，已符合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之法令規定。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宇昌投資股份公司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達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董定宇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6) (8) (9) (10) (11) (12)	1
董事 蔡輝亮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 (3) (4) (5) (6) (8) (9) (10) (11)	-
董事 李文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股)公司 Presiden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董事 謝孟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 協會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獨立董事 沈平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獨立董事 鄭敦謙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獨立董事 陳希佳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北京辦公室首席代表、中國區 聯合負責人暨亞太運營委員會 委員 金杜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合夥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獨立董事 程守真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現任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4 位獨立董事中，沈平獨立董事及鄭敦謙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陳希佳獨立董事為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程守真獨立董事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2 位獨立董事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另 4 位非獨立董事中，董定宇董事長、蔡輝亮董事、李文雄董事、謝孟璋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生化、食品、製造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董事會成員 8 席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 13%(1 位)；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3 位在 61~70 歲，3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2 席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7%(7 位)，女性占 13%(1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多元化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 業 經 驗	財 務 金 融	法 律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國 際 市 場 觀	永 續 發 展	風 險 管 理
				51-60	61-70	71-80	3年 以下	3-9年									
董 事 姓 名																	
董定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蔡輝亮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李文雄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謝孟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沈 平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陳希佳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程守真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共有 8 席董事，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規定之情況發生。

2.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沈平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鄭敦謙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希佳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程守真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113.2.29	5,265,766	1.52%	1,209,842	0.35%	無	無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 助理教授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峻昶	男	107.8.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化學工程博士 虹晶(鴻海)資深副總 友達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義仁	男	100.4.1	139,774	0.04%	0	0.00%	無	無	美國 LAMAR 大學化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欣穎	男	109.3.1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 Duk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珠海宏茂科技 總經理 充寶移動 BU Head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立明	男	109.5.19	9,791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台光電子(股)公司 研發處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得	男	110.9.6	27,049	0.01%	0	0.00%	無	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所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總經理室協理、觀音廠行銷處協理、 昆山廠行銷處資深處長、觀音廠行銷處資深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德尚	男	110.9.13	2,000	0.00%	0	0.00%	無	無	成功工商機械工程科 台光電子材料(股)中山廠製造處協理、昆山廠製造處協理、 黃石廠製造處資深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誠	男	112.1.1	0	0.00%	4,000	0.00%	無	無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加百裕工業 營運長 台光昆山 行銷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文華	男	113.10.28	0	0.00%	0	0.00%	無	無	東英大學會計系學士 嘉惠電力(股)公司 會計主管、副總經理 亞洲水泥(股)公司 會計主管、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尹德洋	男	113.12.27	6,000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 MBA 和信電訊(股)公司 財務長 戴爾(股)公司 財務主管 遠傳電信(股)公司 執行副總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偉賢	男	112.3.1	0	0.00%	0	0.00%	無	無	實踐大學企管系學士 台光電子(股)公司 稽核經理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孟瑜	女	113.3.1	0	0.00%	0	0.00%	無	無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 財務主管 飛元科技(股)公司 會計主管 國巨(股)公司楠梓分公司 財務經理 元晶有限公司 管理副協理 旺詮(股)公司 財會協理暨發言人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會計長	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董定宇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耀亮	0	0	0	43,918	44,800	1,156	274	43,644	43,918	44,800	61,731	62,613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文雄	0	0	0	43,644	16,074			16,074	0	1,739	61,731	62,613	
董事	謝孟璋											0	0.65%	
獨立董事	沈平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0	0	26,134	26,368	234	234	26,134	26,368	0	26,368	26,368	
獨立董事	陳希佳											0	0.28%	
獨立董事 (113.5.29 新任)	程守真											0	0.28%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程守真	程守真	程守真	程守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蔡輝亮	蔡輝亮	蔡輝亮	蔡輝亮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董定宇	董定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總經理 (113.2.29 兼任)	董定宇	17,966	22,690	677	677	35,537	50,830	7,386	0	7,386	0	61,566	81,583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楊永得													
副總經理	李德南													
副總經理	林志誠													
副總經理 (113.10.28 新任)	葉文華													
副總經理 (113.12.27 新任)	尹德洋													

註 1：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上述係揭露最近年度(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葉文華、尹德洋	葉文華、尹德洋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莊欣穎、李德南、林志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孫綬昶、彭義仁、周立明、楊永得	孫綬昶、彭義仁、周立明、楊永得、李德南、莊欣穎、林志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董定宇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楊永得				
	副總經理	李德南	0	8,743	8,743	0.09%
	副總經理	林志誠				
	副總經理	葉文華				
	副總經理	尹德洋				
	公司治理主管	林偉賢				
	會計主管	林孟瑜				

(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113年		112年度		113年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41,010	0.75%	61,731	0.64%	42,095	0.77%	62,613	0.65%
獨立董事酬金	15,717	0.29%	26,368	0.28%	15,717	0.29%	26,36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58,300	1.06%	61,566	0.64%	83,902	1.53%	81,583	0.85%
稅後純益	5,488,309	-	9,578,449	-	5,488,309	-	9,578,449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六條之一所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本公司113年度提撥0.65%為董事酬金，金額為69,778仟元及給付董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含車馬費)1,390仟元外，董事無領取其他酬金。
-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乃參考市場上相對職務之薪資水準、該職務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依產業特性進行薪酬結構規劃，該薪酬規劃並經薪酬委員會於公司績效、個人表現、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審議通過。獎金之發放依本公司「管理獎金給付辦法」、「員工酬勞辦法」。評估項目如下表：

薪酬給付	薪酬類別	指標類別	權重占比	指針項目
固定報酬 (20~45%)	本薪、 年度獎金	-	-	-
變動報酬 (55~80%)	管理獎金、 員工酬勞、 年度績效獎金	財務指標	20~35%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資產報酬率(ROA)營業額、EPS、企業規模的資產總額、 業主權益
		策略指標	20~35%	公司短中長期經營方針、商業倫理、競爭行為、永續供應鏈管理等ESG履行結果等
		永續及內控指標	15~30%	能源管理、廢棄物與迴圈再生、碳排放管理、永續綠能產品開發、內控及風險管理
		管理指標	15~30%	客戶關係管理、勞工關係、人力資源指標及推動職場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度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規劃，對於未來風險之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董定宇	6	0	100%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6	0	100%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6	0	100%	
董事	謝孟璋	5	1	83%	
獨立董事	沈平	5	0	8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5	1	83%	
獨立董事	陳希佳	6	0	100%	
獨立董事	程守真	3	0	100%	113.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 12 屆第 12 次 113.02.29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廠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資本支出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通過增加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4.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檳城)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 6.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異動案。 7.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8.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 113 年度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9.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2.通過增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13.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13 次 113.04.10	1.受理 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14 次 113.04.30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增減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改派子公司董事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貳、公司治理報告

	<p>7.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p> <p>8.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增資案。</p> <p>9.通過子公司「台光材料(檳城)有限公司」建廠資本支出預算案。</p> <p>10.通過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p>	
第 12 屆第 15 次 113.07.31	<p>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p> <p>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p> <p>3.通過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p> <p>4.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改組案。</p> <p>5.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6.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p> <p>7.通過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p>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16 次 113.10.30	<p>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p> <p>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p> <p>3.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及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永續資訊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p> <p>4.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員選任案。</p> <p>5.通過子公司董監事提名案。</p> <p>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p> <p>7.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4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p> <p>8.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9.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p> <p>10.通過本公司大園廠建廠資本支出預算案。</p>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17 次 113.12.23	<p>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案。</p> <p>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p> <p>3.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p> <p>4.通過增加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p> <p>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p> <p>6.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p> <p>7.通過關係人捐贈案。</p> <p>8.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p>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13 年度所召開之董事會，除 113.12.23 董事會通過之捐贈關係人一案，因董定宇董事長同為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故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會未有應迴避之情形。

四、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提報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自評	起：112 年 1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1 月 30 日	九大面向，計 36 項指標 1.公司的任務及目標 2.公司的內控及風險 3.內部關係的經營 4.外部關係的經營 5.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 6.董事會的文化	113 年 11 月由集團財會發出「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8 份，回收 8 份，並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根據自評問卷評量標準，非常同意為 5 分，同意為 4 分，統計後成績落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7.董事會的運作 8.董事長/會議主席 9.董事自評	4.63~5.00 分之間，自我評估董事會績效屬於中高段，並編撰成報告案，提報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起：112 年 1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1 月 30 日	五大面向，計 14 項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3 年 11 月由審計委員會議事單位發出「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4 份，回收 4 份，並編製「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統計表」，根據自評問卷評量標準，非常同意為 5 分，同意為 4 分，統計後成績為 5 分，自我評估審計委員會績效屬於優。並將 113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提報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董事會。	113 年 12 月 23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起：112 年 11 月 01 日 迄：113 年 11 月 30 日	四大面向，計 13 項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3 年 11 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單位發出「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3 份，回收 3 份，並編製「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統計表」，根據自評問卷評量標準，非常同意為 5 分，同意為 4 分，統計後成績為 5 分，自我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屬於優。並將 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提報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董事會。	113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9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明訂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1 年度本公司委託「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董事會效能外部評估(期間 108/1-111/9)，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選任及進修、營運參與、決策品質、內部控制、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及價值創造等 7 大項構面，70 項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並於 111/12/7 出具評估報告，本公司在 111/12/21 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尋求改進。

111 年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自評	起：111 年 01 月 01 日 迄：111 年 12 月 31 日	九大面向，計 36 項指標 1.公司的任務及目標 2.公司的內控及風險 3.內部關係的經營 4.外部關係的經營 5.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 6.董事會的文化 7.董事會的運作	依據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辦理評估後，111 年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屬於中高段(96 分)。

		8.董事長/會議主席 9.董事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	起：111年01月01日 迄：111年12月31日	二大面向，計7項指標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2.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3年度開會5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重大之資產交易、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2. 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子公司增資案。
3. 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4. 審閱財務報告：
 - (1).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2). 113年第一季、第二、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最近(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沈 平	4	1	8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4	1	80%	
獨立董事	陳希佳	5	0	100%	
獨立董事	程守真	3	0	100%	113.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 續處理
第 3 屆第 11 次 113.2.29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廠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資本支出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檳城)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 5.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異動案。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7.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 3 屆第 12 次 113.4.30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增減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6.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增資案。 7.通過子公司「台光材料(檳城)有限公司」建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8.通過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第 3 屆第 13 次 113.7.31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改組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6.通過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第 3 屆第 14 次 113.10.30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及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永續資訊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6.通過本公司大園廠建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第 3 屆第 15 次 113.12.23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案。 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4.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每月以電子郵件提交上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書及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書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2. 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設置股務人員及投資人關係，凡接獲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均由其處理。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均依證交法規定申報。

與關係企業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制及防火牆已適當建立。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不定期檢討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均於就任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教育宣導手冊供其了解，此外，所有新進人員之新人必修訓練內亦包含禁止內線交易的宣導。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六條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董事資料項下，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p>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於113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直屬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並同步制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委員組成、職權等相關事項。</p>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109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113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下列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各種風險、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p>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11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屬於中高段，評估結果於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報告，上述評估結果亦做為酬勞發放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近年來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
<p>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事錄等)？</p>	V	<p>本公司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林偉賢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偉賢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公司治理主管及議事單位共同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3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及 5 次審計委員會並提供開會資料予各董事。 ●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 ●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召開完成。 ● 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任保險」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 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113 年安排全體董事完成 6 小時進修課程並申報完成。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13年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113.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113.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偵探：走向預防性稽核的未來之路
	113.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進修時數	6
			3
			3
		合計	1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是</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運作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僱員投關、供應商關係、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p>	<p>V</p>	<p>無</p> <p>本公司依勞工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本公司依據員工學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訂有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人事管理之獎懲規定。</p> <p>本公司絕無僱用童工，未來亦絕對不會僱用童工。</p> <p>本公司招聘員工，無分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p> <p>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申訴案件，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保障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無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
(三)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由審計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監督風險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本公司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每年應定期檢視風險控管情形，審查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監控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執行與協調運作情形，並應至少一年一次由總經理指定單位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無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無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請詳註(2)	無
(六)董事113年進修情形	V		無
九、請就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公司治理藍圖，持續改善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事項。			

註(1):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V		
5.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貳、公司治理報告

註(2):董事 113 年進修情形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董定宇	113.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資爭議處理法解析及最近勞基法法令實務解析	3
合計					6
董事	蔡輝亮	113.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偵探：走向預防性稽核的未來之路	3
合計					6
董事	謝孟璋	113.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合計					6
董事	李文雄	113.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12.10	台灣董事學會	創新與轉型下的成長與挑戰	3
合計					6
董事	沈 平	113.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05.03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113.08.02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合計					9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13.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113.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偵探：走向預防性稽核的未來之路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陳希佳	113.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偵探：走向預防性稽核的未來之路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程守真	113.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偵探：走向預防性稽核的未來之路	3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
合計					6
總計					5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沈平	具商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具商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 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 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獨立董事	陳希佳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 京辦公室首席代表、中國區聯合 負責人暨亞太運營委員會委員 金杜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合夥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貳、公司治理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
- 3、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平	2	0	100	
委員	鄭敦謙	2	0	100	
委員	陳希佳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4、本公司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5 次 113.2.29	1.本公司 113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6 次 113.10.30	1.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4 年之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 1、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人數至少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成員至少一人應具備企業永續發展專長，並由全體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第 8-9 頁)。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5 月 29 日。
 - (3) 113 年度開會 1 次(A)，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董定宇	1	0	100%	
委員	鄭敦謙	0	1	-	
委員	陳希佳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會中討論台光電子企業永續策略目標、短中長期規劃以及 113 年節能減碳專案報告，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中報告。					

三、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3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提升為直屬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並同步制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委員組成、職權等相關事項。 第一屆委員由董定宇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鄭敦謙獨立董事及陳希佳獨立董事組成，其相關專業能力請參見董定宇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出席率100%，會中討論台光電子企業永續策略目標、短中長期規劃以及113年節能減碳專案報告，並提報於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台光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 (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audit/remuneration_committee/index)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113年10月30日第12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總經理指定單位協助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營運需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策略，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113年執行情形請詳見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風險管理程序及113年度之運作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ISO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節能減碳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csr_report/index)。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無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黏合片及銅箔基板之廠商，創立以來，致力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在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方向，台光電子連續數年成為全球第一大環保無鹵基材及黏合片的供應商，並持續保持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採用回收銅(再生銅)，目前再生銅使用率已可達100%。有關廢棄物方面，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境部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本公司近年持續提升產量與產值，於此同時並注重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有效進行能源管理，台光昆山廠、中山廠及黃石廠皆已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證書，觀音廠預計114年底前通過ISO 50001驗證。

本公司依循所制定之環境政策「污染預防，節約減廢」、「遵守法規，環保落實」、「持續性的改善」力行環保理念，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有關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csr_report/index)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是</p> <p>V</p>	<p>否</p>	<p>無</p>																															
		<p>摘要說明</p> <p>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p> <p>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逐步汰換老舊設備，馬達逐步更換高效率馬達及變頻控制，大幅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並依循ISO 14064規範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制訂各年度的減碳目標，為持續推動排放減量。</p> <p>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已完成113年溫室氣體盤查，並於114年3月完成第三方查證，112年及113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 <td>15,637.2609</td> <td>14,276.3497</td> </tr> <tr> <td>範疇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 <td>20,083.5700</td> <td>20,842.6504</td> </tr> <tr> <td>範疇一 + 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 <td>35,720.8309</td> <td>35,119.0001</td> </tr> <tr> <td>範疇三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 <td>1,409.6179</td> <td>2,762.0093</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二</td> <td>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 <td>35,720.8309</td> <td>35,119.0001</td> </tr> <tr> <td>總營收</td> <td>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td> <td>10,663.801</td> <td>15,473.986</td> </tr> <tr> <td>破排強度</td> <td>破排量/總營收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新台幣百萬元</td> <td>3.3497</td> <td>2.2696</td> </tr> </tbody> </table>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	112年	113年	範疇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37.2609	14,276.3497	範疇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83.5700	20,842.6504	範疇一 + 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20.8309	35,119.0001	範疇三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9.6179	2,762.0093	項目	單位	112年	113年	範疇一+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20.8309	35,119.0001	總營收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63.801	15,473.986	破排強度	破排量/總營收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新台幣百萬元	3.3497	2.2696	<p>另鑑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因此本公司以節能為減碳方法，推動以能源管理系統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p> <p>為達成上述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於年度編列預算進行節能改善老舊設備汰換，並進行效率監測確認成效，空調箱更新時並使用EC風機等，另外辦公室空調做溫度控管，並全面改用LED照明，尖峰時間限用部份電梯等節能措施，並鼓勵員工提案節能改善制度，不斷進行內部改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	112年	113年																																
範疇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37.2609	14,276.3497																																
範疇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83.5700	20,842.6504																																
範疇一 + 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20.8309	35,119.0001																																
範疇三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9.6179	2,762.0093																																
項目	單位	112年	113年																															
範疇一+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20.8309	35,119.0001																															
總營收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63.801	15,473.986																															
破排強度	破排量/總營收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新台幣百萬元	3.3497	2.269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是</p> <p>V</p>	<p>否</p>	<p>無</p>																
		<p>摘要說明</p> <p>最近2年用水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耗水量</td> <td>度/年 or m³/年</td> <td>69,271</td> <td>89,030</td> </tr> <tr> <td>總營收</td> <td>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td> <td>10,663.801</td> <td>15,473.986</td> </tr> <tr> <td>總耗水使用強度</td> <td>耗水量/總營收 單位: m³/新台幣百萬 元</td> <td>0.0065</td> <td>0.0058</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觀音廠與新竹廠的供水來源 100% 來自市政用水 (自來水), 主要用水為員工生活及廠房周邊設備及清洗機用水, 尤其是空調用水 (佔七成)。</p> <p>我們認為水資源也是珍貴的地球資源, 因此如何減少水資源使用並提升水資源利用, 也是很重要的任務, 為落實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因應的節水措施有: 建置空調用水水質管控, 並評估空調用水水質監控; 於生活用水方面, 宣導員工節約用水觀念, 採用節水器等措施, 以達到節水、節能、降低資源消耗, 藉以降低用水強度, 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p>	項目	單位	112年	113年	耗水量	度/年 or m ³ /年	69,271	89,030	總營收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63.801	15,473.986	總耗水使用強度	耗水量/總營收 單位: m ³ /新台幣百萬 元	0.0065	0.0058	
項目	單位	112年	113年																
耗水量	度/年 or m ³ /年	69,271	89,030																
總營收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63.801	15,473.986																
總耗水使用強度	耗水量/總營收 單位: m ³ /新台幣百萬 元	0.0065	0.005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是</p> <p>V</p>	<p>否</p>	<p>無</p>																							
		<p>摘要說明</p> <p>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td> <td>1,676.22</td> <td>2,476.90</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td> <td></td> <td>2,892.43</td> <td>3,017.08</td> </tr> <tr> <td>合計</td> <td>公噸</td> <td>4,568.65</td> <td>5,493.98</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回收比率</td> <td></td> <td>78.49%</td> <td>79.43%</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回收比率</td> <td></td> <td>68.09%</td> <td>71.58%</td> </tr> </tbody> </table> <p>註：因產能提升，造成廢棄物總量上升；採取對策為提升廢棄物回收比率，減少對環境的衝擊。</p> <p>廢棄物管理措施： 定期追蹤及申報廢棄物產量、訂定減廢目標</p> <p>(1) 不定期查核處理場是否妥善處理本公司廢棄物。依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廢棄物管理程序」，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查核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p> <p>(2) 每批廢棄物清運時依法規要進行上網申報，每月依環境部要求申報廢棄物處理情形。</p> <p>(3) 對於委託處理之廢棄物每批要求供應商提供妥善處理文件。</p> <p>(4) 依公告類別委託再生機構，處理公司相關可回收（下腳品）廢棄物。</p> <p>(5) 落實廢棄物分類回收，減少清運之種類及數量。</p> <p>(6) 逐步導入環保材質之耗材及原材料。</p>	項目	單位	112年	113年	有害廢棄物		1,676.22	2,476.90	一般廢棄物		2,892.43	3,017.08	合計	公噸	4,568.65	5,493.98	有害廢棄物回收比率		78.49%	79.43%	一般廢棄物回收比率		68.09%	71.58%
項目	單位	112年	113年																							
有害廢棄物		1,676.22	2,476.90																							
一般廢棄物		2,892.43	3,017.08																							
合計	公噸	4,568.65	5,493.98																							
有害廢棄物回收比率		78.49%	79.43%																							
一般廢棄物回收比率		68.09%	71.5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身為全球企業公民，台光電子支持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社會責任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 8000)及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並遵循上述規範指導原則及營運所在地之當地法令規範，制定勞動標準基礎並建立「勞工及道德管理行為準則」、「公司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準則。明定禁止使用童工，確保絕無雇用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童工，並確保未成年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禁止安排排危險性之工作。公司亦提倡就業自由，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的。113年無奴役和人口販賣等違反台光電子人權政策之情事發生。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另公司章程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提撥3%作為員工酬勞發放給員工。更多員工福利措施請詳見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員工權益及福利制度項下。(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employee_care_and_welfare/index)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畫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置有ESH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環境安全衛生為目標推行ISO 45001(認證日期：113/7/23、有效期限：113/9/5~116/9/4)及ISO 14001(認證日期：113/7/23、有效期限：113/9/5~116/9/4)兩套管理系統。新進員工職前充分訓練，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另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另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承攬商、訪客等整體安全性，每年定期辦理全廠疏散演練、消防暨化災應變演練等，113年度無火災事件發生。更多職場安全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永續報告書。(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csr_report/index)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否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否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否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否	無

摘要說明

公司針對員工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依各功能職群分別訂定培訓計畫，選擇參加外部培訓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或由內部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的有效傳承。更多員工發展培訓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永續報告書。
(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csr_report/index)

本公司成立有害物質小組展開管理，針對歐盟2005年公告廢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及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之準則，進行產品的控管及因應，以確保符合REACH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客服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

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

若發現本公司營運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誠信或從事不法，可至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interested_parties/index或申訴信箱(emc.ethics@mail.emctw.com)進行舉報。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境及職安衛、能源使用、廉潔等之配合承諾書。

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且於工程合約中條列需遵循相關法規並應落實勞工人員保險外，對反賄賂貪瀆等作業亦予以規範。若供應商違反將嚴重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本公司依循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報告書內容的編製與揭露，且委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依據AA1000 AS(2008)第一類中型保證等級與GRI Standards進行確信，以強化正確性及公信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汙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p> <p>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3.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p> <p>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性別、宗教、黨派、國籍、族裔，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p> <p>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p> <p>6. 永續榮譽：本公司入選富時永續指數(FTSE4GOOD ESG INDEX SERIES)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以及台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p> <p>7. 綠色工廠：本公司黃石廠通過中國國家級綠色工廠認證；昆山廠通過江蘇省級綠色工廠認證。</p>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質氣候相關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因資本額未達50億元尚無需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p>董事會為氣候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決策氣候相關議題，並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工作進展。</p> <p>「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鄭敦謙獨立董事及陳希佳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主要職權為推動、發展及督導經董事會決議之氣候議題相關工作事項。</p> <p>「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公司治理/經濟組、供應鏈/綠色產品組、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組、永續環境組四個 ESG 小組，由相關單位部門主管或其派代表所組成，負責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執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工作項目。</p> <p>台光電子台灣廠區就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以有利於集團未來進行衝擊調適計畫之研擬。對於台光電子本身，實體災害(包含天然災害事件(颱風、水災等))是造成營運最大的氣候風險來源，最直接的衝擊項目是產能。相對的機會點為客戶針對綠色產品需求因而加大，可增加與客戶的合作機會並驅動研發創新能力。因此，台光電子投入因應氣候變遷議題而需求升高之綠色產品之投資與研發。對於上游供應商，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帶來天然災害而影響供應商正常營運，台光電子會要求供應商具備彈性交貨的能力，要求提供多個出貨點等選擇，並持續深化永續供應鏈管理作為。</p> <p>台光電子尚未使用不同氣候相關情境(包括2°C或更嚴苛的情境)進行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包含減碳目標達成度、溫室氣體排放、能資源使用、水資源消耗、廢棄物等環境項目指標。透過逐年檢視各項環境指標的表現，控管並提升整體營運上的效率。</p> <p>更多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csr_report/index)</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亦訂定「檢舉非法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針對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處理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等予以詳盡規範。</p>	無
	V	<p>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流程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本公司亦訂定「檢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針對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處理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等予以詳盡規範。(網址：https://www.emctw.com/upload/media/New_Investors/Corporate_Governance/Major_Internal_Policies/CH-New/20151223_30-17_1.1_105_Code_of_Integrity_Management_CH-1.pdf)</p>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p>	無
	V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指定人資單位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負責統籌誠信經營政策規範之制定、監督與執行，每年定期檢視其推動與遵循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該專職單位於113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13年度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 113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母性保護、危害通識教育訓</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練等)共計1,297小時, 2,310人次。 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 113年度新簽152家、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 113年度新簽123家。 113年度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 請見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項下。(網址: https://www.emctw.com/upload/media/New_Investors/Corporate_Governance/Integrity-TW-20241223.pdf)</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並落實執行?	V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 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中供投資人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年度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 年度股東常會	113.5.29	1. 通過 112 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9 月 6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9.97920605 元)。 3. 增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完成經濟部董事增選變更登記。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2 屆第 12 次	113.02.29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廠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資本支出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通過增加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4.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檳城)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 6.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異動案。 7.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8.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 113 年度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9.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2.通過增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13.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 12 屆第 13 次	113.04.10	1.通過受理 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第 12 屆第 14 次	113.04.30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增減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改派子公司董事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7.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8.通過孫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9.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增資案。 10.通過孫公司「台光材料(檳城)有限公司」建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第 12 屆第 15 次	113.07.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 4.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改組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6.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7.通過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第 12 屆第 16 次	113.1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及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永續資訊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員選任案。 5.通過子公司董監事提名案。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7.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4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8.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9.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10.通過本公司大園廠建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第 12 屆第 17 次	113.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案。 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4.通過增加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6.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7.通過關係人捐贈案。 8.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第 12 屆第 18 次	114.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4.通過改派孫公司董事案。 5.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7.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 114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8.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9.基層員工定義案。 10.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3.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14.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 12 屆第 19 次	114.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通過 1%以上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 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貳、公司治理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江曉苓	113/1/1~113/12/31	4,030	5,379	9,409	無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工商登記、移轉訂價、財報翻譯、營所稅諮詢、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查核簽證報告服務公費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董定宇	-	-	-	-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	(1,000,000)	-	-
		(105,000)	-	-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	(1,000,000)	-	-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獨立董事	沈 平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獨立董事	陳希佳	-	-	-	-
獨立董事	程守真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綏昶	-	-	-	-
副總經理	彭義仁	(8,000)	-	-	-
副總經理	周立明	-	-	-	-
副總經理	莊欣穎	-	-	-	-
副總經理	楊永得	-	-	3,000	-
副總經理	李德南	-	-	-	-
副總經理	林志誠	-	-	-	-
副總經理	葉文華	-	-	-	-
副總經理	尹德洋	6,000	-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偉賢	-	-	-	-
會計主管	林孟瑜	-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3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25,471,477 3,498,859	7.35 1.01	0	0	0	0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184,500	5.82	0	0	0	0	無	無	無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絲潤鴻	17,253,000 0	4.98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3,554,739	3.72	0	0	0	0	無	無	無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12,915,000 3,498,859	3.39 1.01	0	0	0	0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708,000	2.22	0	0	0	0	無	無	無
董定宇	5,265,766	1.52	1,209,842	0.35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4,918,000 0	1.42 0	0	0	0	0	無	無	無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4,600,000	1.33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175,582	1.20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6,256,950	100.00%	-	-	36,256,950	100.00%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000	100.00%	-	-	20,020,000	100.00%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7,042,000	100.00%	-	-	27,042,000	100.00%
立澄科技(股)公司	16,412,918	33.50%	250,000	1.53%	16,662,918	35.0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110.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32,918,299	3,329,182,990	-	無	註：(1)
112.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1,611,133	3,416,111,33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2)
113.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3,179,334	3,431,793,34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3)
113.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4,278,126	3,442,781,26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4)
113.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4,560,158	3,445,601,58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5)
113.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5,221,859	3,452,218,59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6)
114.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6,632,905	3,466,329,05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7)
-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6,773,599	3,467,735,99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8)

- 註(1)：經濟部 110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23680 號，修章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由 40 億變更為 60 億。
 註(2)：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6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12480 號。
 註(3)：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6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13 年 3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37910 號。
 註(4)：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6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13 年 5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75360 號。
 註(5)：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6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13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43660 號。
 註(6)：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6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96280 號。
 註(7)：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6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14 年 4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28950 號。
 註(8)：114 年第一季國內第五次及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40,694 股。變更登記送件中。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46,773,599 股	253,226,401 股	600,000,000 股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前十名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3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184,500	5.82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53,000	4.9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3,554,739	3.91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12,915,000	3.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708,000	2.22
董定宇	5,265,766	1.5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18,000	1.42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4,600,000	1.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175,582	1.2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元)	盈餘配股(元)
113 年	114/2/25	5,893,694,827 (每股配發 17 元)	0

註：每股配發率係以 114/2/25 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自結損益金額考量歷年分配股利估計，若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1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為：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22,051,753 元。

◆ 董事酬勞：新台幣 69,777,880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113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11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 擬議分配數新台幣 190,946,880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138,885,000元。

(2). 董事酬勞： 擬議分配數新台幣41,371,824元，實際發放新台幣41,371,824元。

差異數將於以後年度發放完畢。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5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6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7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4月25日	113年9月25日	113年10月9日
面額(新台幣)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國內
發行價格(百元價格)	新台幣101元	新台幣103元	新台幣110.94元
發行總額(新台幣)	3,465,300仟元	3,000,000仟元	3,000,000仟元
利率	0%	0%	0%
期限	5年期	5年期	5年期
到期日	116年4月25日	118年9月25日	118年10月9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
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110,100仟元	3,000,000仟元	2,996,6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制條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六條。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六條。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六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附件一	請詳附件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 5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 6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 7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高	265	269	118.3	118.5	136
最低		149	233	102.1	108.5	108	119.95
平均		193.25	253.73	105.52	114.54	113.57	128.54
轉換價格		241.8/236.2	236.2	607.5	607.5	490.7	490.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4 月 25 日 新台幣 263 元		113 年 9 月 25 日 新台幣 607.5 元		113 年 10 月 9 日 新台幣 490.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525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52511 號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 6,418,253 仟元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中 1,2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次擬償債之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計 113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3,697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2,489 仟元。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 5,218,253 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目前本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8% 計算，預計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3,482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3,92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執行進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 第四季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 第一季	5,218,253	2,520,000	2,698,253	3,296,534	1,921,719
合計		6,418,253	3,720,000	2,698,253	4,496,534	1,921,719

截至114年第一季度止該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產品：

- 雙面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
- 多層印刷電路板用之內層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 多層壓合板。

3.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82 年中建廠及 94 年中擴廠完成後，即以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113 年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例
銅箔基板	36,108,470	56.09
黏合片	27,401,902	42.56
多層壓合板	474,773	0.74
其它	391,582	0.61
合計	64,376,727	100.00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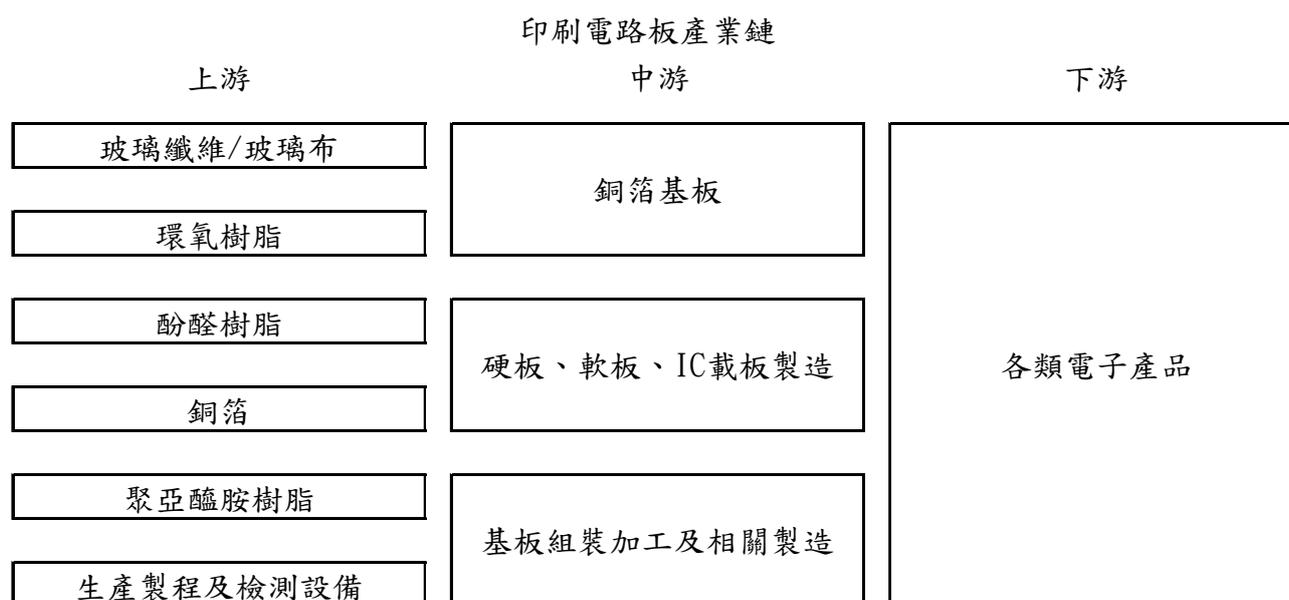
開發主軸持續深耕環保新材料與應用研發，確保在行動裝置、基礎建設、汽車工業等電子產品應用領域之材料技術領先與市占率。

- (1) 超高速交換機及AI應用之基材。
- (2) 低碳環保基材。
- (3) 高階封裝之載板基材。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113年銷售市場乃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分主要銷售地區為韓國，預計114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韓國為次，目標為提升高階產品(Hi-Tg, Br-Free, 及 Low CTE等)比率至60%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除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外，高頻高速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HDI 板、高層數板、IC 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功能化綠色環保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將是未來PCB 產品的發展重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堅持環保經營理念，全面開發環保材料滿足未來全球市場需求。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	1.5G 高階手持裝置增層用之 RCC 無玻布背膠銅箔產品，已獲多家客戶認證通過，積極準備量產。 2.天線及自駕汽車雷達用非 PTFE 高頻基材已量產出貨。 3.PCIe5.0(II)及 PCIe6.0 高速匯流排傳輸用基材通過多家客戶認證，且市占持續增加。 4.112Gbps(800G)高速交換機之環保基材通過多家客戶認證並已放量生產。
112 年度	1.電動車快速充放電之耐漏電起痕及耐高電壓基材推廣認證。 2.手持裝置增層用之低傳輸損耗背膠銅箔產品客戶測試認證。 3.自駕車用無鹵雷達板材車廠測試認證。 4.多國專利獲證合計 60 件。
113 年度	1.光通訊矽光子光模塊模組板客戶認證。 2.224Gbps(1.6T)高速交換機及高速AI伺服器之環保基材客戶認證。 3.低軌衛星用基材量產及次代用板認證完成。 4.多國專利獲證合計36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以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達成雙贏之境界，並由經營團隊集思構畫出未來願景、價值理念和中長、短期發展策略如下：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113年預算達成。
- (2) 提高高頻高溫基材、車用基材、導熱基材銷售之比重。
- (3) 整合式行銷運作，因應客戶需求。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拓展國外市場，提升競爭力。
- (2) 拓展多元性產品銷售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113 年度銷售市場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份主要為韓國，預計 114 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113 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113 年度銷售市場分佈

地	區	銷售比率(%)
台	灣	14.53
中	國	77.24
其 他 國	家	8.23
合	計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台灣銅箔基板廠商眾多，包括台光電、南亞、聯茂、台灣德聯、台耀、台灣松下電工等公司。本公司為全球無鹵素 CCL 龍頭，市占率達 33%，依 PrismaMark 2024 年公布之本公司全球市佔率約為 1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台灣往高階發展。

4. 11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考 113 年度產銷實績與未來景氣狀況和市場供需情形及第一季結果，所作之 11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4,911 萬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83 萬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43 萬 PNL/年

5. 未來業務發展之影響因素：

(1) 有利因素：

- 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之基本材料，目前尚無取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
- 無鹵產品普及化，市場佔有率高，創造高附加價值。
- 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吻合客戶未來發展需求。
- 兩岸都有直接製造之工廠，並分別在美國、韓國等有銷售據點。

(2)不利因素：

- 原物料價格變化大，影響毛利。

(3)因應對策：

- 提供高階產品材料銷售比率，增加附加價值。
- 分散原料來源，降低風險，並與供應商以兩岸總集團需求量來議定長期配合之統購系統，達成穩定的成本和供應量之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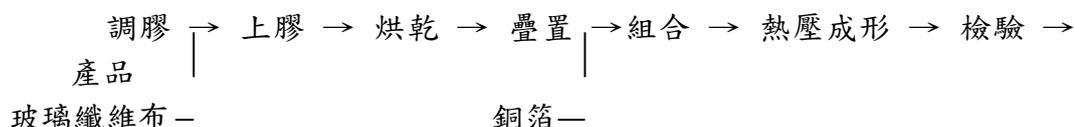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銅箔基板：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黏合片：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多層壓合板：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2. 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以銅箔、玻璃纖維布及環氧樹脂為主。

主要原料供應地區及狀況表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銅箔	國內	正常
玻璃纖維布	日本、國內	正常
環氧樹脂	日本、國內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522,614	10	無	A	4,337,391	11	無	A	1,404,137	11	無
	其他	22,702,767	90	無	其他	36,022,192	89	無	其他	11,969,368	89	無
	進貨淨額	25,225,381	100		進貨淨額	40,359,583	100		進貨淨額	13,373,505	1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進貨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肆、營運概況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	4,675,845	11	無	乙	8,987,063	14	無	甲	2,721,829	13	無
2	-	0	0	-	-	0	0	-	乙	2,791,164	13	
	其他	36,620,372	89	無	其他	55,389,664	86	無	其他	16,167,071	74	無
	銷貨淨額	41,296,217	100		銷貨淨額	64,376,727	100		銷貨淨額	21,680,064	1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變動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線上員工	3,370	4,232	4,452
	一般職員	1,035	1,303	1,371
	合計	4,405	5,535	5,823
平均年歲		36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		5	4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2	0.2
	碩 士	5.0	5.5	5.5
	大 專	39.0	40.0	40.3
	高 中	51.0	51.0	50.6
	高 中 以 下	4.8	3.3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本公司 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違反環保相關規範而支付罰鍰合計新台幣 72 仟元，針對缺失種類彙總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別	事件說明	受處分金額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 113/5/2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2. 113/7/15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3. 113/7/15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6 條第一項規定。	72	違反 31 條第一項第一款改善情形： 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作業。 未來因應措施： 後續廢棄物貯存及分類相關變動，需依公司環安衛風險變更管理程序控管，依法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 違反 36 條第一項款改善情形： 增加廢棄物分類貯存區域及標示。 未來因應措施： 增加 D-2499 分類貯存區域，並加強宣導依分類貯存。

2.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預估用費：符合相關法令要求，無相關費用發生。

因應措施：加強人員法規鑑別及內部稽核機制，提早發現潛在不符合法令事項。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為邁向永續經營的卓越企業，台光電子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提供員工優於同業的薪酬制度，積極為員工爭取福利，關心員工的身心及生活，打造兩性平權、多文化融合、跨世代組成的友善職場環境。公司提供各項完善安全制度、依法提供退休及勞保健保、完整教育訓練、激勵獎酬等。相關福利如下：

- ◇ 依照年度經營目標達成率核發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 ◇ 管理幹部依照年度經營目標達成率及績效表現核發管理獎金
- ◇ 每月依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
- ◇ 依據勞基法實施退休制度

- ◇ 提供勞工保險/社保、公積金、全民健保、員工團險(定期、意外、醫療職業災害險)
- ◇ 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
- ◇ 提供各項員工訓練及定期舉辦讀書會
- ◇ 健康營養美味的免費中餐與晚餐
- ◇ 免費員工制服
- ◇ 提供機車停車位(免費)、汽車停車位
- ◇ 提供宿舍
- ◇ 年終尾牙聚餐
- ◇ 疫情期間，每季發放生活物資福利

2. 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作為各類教育訓練之依據，其目的為提升員工於執行各項職務所須具備之技術與技能，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另希冀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使員工才能發展與企業發展目標並肩前行。

為使各階層員工接受系統性訓練，台光電子建構「EMC學院」。以「承擔責任、成就團隊、創造價值」之價值觀為基石，搭配eHRD學習平台，以訓練體系為經，職務及階層為緯，以系統化建置學習藍圖。

員工自入職開始，公司即投入充足資源培訓員工；公司也推展各式訓練計畫，例如員工在職訓練、自我研修等，務求最佳培訓效果。另，依據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及外界發展趨勢，推動年度重點專案，使訓練發展能有效因應環境變化，並與公司策略緊密結合。

為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與員工專業發展，依據EMC訓練體系，113年度訓練以「強化職能發展，友善學習體驗」為計畫主軸，全面推動各項訓練專案。台灣與大陸廠區教育訓練時數依管理職：平均21.9小時/人；依非管理職：平均33.6小時/人。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鼓勵員工專業服務，並安定退休後生活，台光電子設有「員工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同時依法成立「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舊制退休金管理與退休辦法之推行，舊制退休金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2%月薪資，按月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每年亦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報告，確保足額提撥以保障員工權益。勞退新制推行後，公司依照員工之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6%至個人退休金帳戶；除公司固定提撥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6%以內之退休金提存至專戶，以享有免稅優惠。

員工若符合法定退休條件，可提出退休申請，完成辦理程序後，有舊制年資者可領取舊制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待年滿60歲後亦可依法提領，113年申請退休人數有9位，並依法結清舊制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列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以資訊安全管理的三大原則「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訂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除了提供台光集團整體業務持續運作的資訊環境，並建置管理制度與標準程序，目的為達成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免於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資安事故威脅，降低可能危害。。

本公司於113年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國際標準管理制度，並取得ISO27001國際證書(有效期自113年12月8日至116年12月8日)，透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符合客戶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並強化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本公司亦於111年3月10日正式加入TWCERT資安聯盟，透過聯盟提供潛在攻擊活動、威脅偵測預警提早防範因應，並有效強化與國內外資安組織情資共享，提升應變措施、降低資安風險。

台光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評估企業資安防禦現況與目標，採用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作為資訊安全政策規劃，目的在降低營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風險。為保護公司及客戶商業機密安全，妥善檢視並強化公司與客戶往來資訊的管理措施，依據資安管理技術的辨識、保護、偵測、回應與復原五大構面，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辨識：資安治理、資訊資產盤點
- 保護：身分驗證與存取控制、端點裝置防護、網路安全防護、資料安全防護、應用服務保護
- 偵測：端點及網路行為偵測、資安技術檢測與弱點管理、網路威脅情資運用
- 回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資安事件分析與矯正規劃
- 復原：備份機制、備援計畫、營運持續規劃與演練

(2) 資訊安全機制：

為保護公司及客戶商業機密安全，將資料進行分級分類管理，妥善檢視並強化公司與客戶往來資訊的管理措施，對存取網路、電腦與人員進行權限控管，台光制定了三大資安重點管理目標：

- 資訊設備安全管理：

定期進行資訊資產盤點，建置企業資料不落地架構、落實檔案權限管理、系統事件管理系統 (SIEM) 日誌監控、雙因子認證(MFA)強化驗證機制及資料安全保護等管理作法，並每半年進行一次備份還原演練，確保事件或災難發生時快速恢復運作，降低潛在風險、減少事件和災難帶來的損失。113年度共進行4次備援演練，分別於台光電子公司、台光(昆山)公司、中山台光公司、台光(黃石)公司進行演練，包含跨廠重要設備、服務切換與備份資料復原驗證。

- 網路與防毒管理：

為防範網路攻擊與因應惡意入侵行為，設置次世代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進階威脅防護系統、端點進階偵測與防護、導入工控場域、產線系統網路安全監控及主機深度防禦系統以阻擋零時差系統漏洞等攻擊行為，並持續取得外部威脅情資及結合現有資安系統判定外部惡意攻擊行為進行自動化行為偵測與阻擋，每月透過系統弱掃工具掃瞄並針對系統弱點進行修補，並使用網路資安風險管理系統持續進行台光網路資安風險評估。同時定期委託外部專業資訊安全專家進行滲透測試等資訊安全強化工作，全面性找出資安防護上的盲點，建立安全作業環境，確保永續經營。

- 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除新進同仁皆需接受資訊安全宣導外，本公司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宣導及訓練，以強化同仁對客戶隱私與機密資訊的意識，以加強資訊安全重要性的觀念。

(3) 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及事件：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公司同仁應依據《台光電子資通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流程》，向資訊最高主管進行通報，權責單位並依照該事件進行判定、

分類與分級，以立即採取相因應的控制措施，並在最短的期間內處理該資安事件，111年至113年，台光電子皆未違反資訊安全相關法規，未發生任何資訊安全事件。

(4)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實體及環境安全、網路及電腦安全、系統存取控制、系統的永續運作、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等均有依作業規範確實執行。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由稽核室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定期查核如有發現缺失，由權責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另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於113年12月23日已將年度資安持續改善項目提報董事會，確保公司持續經營。

本公司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主管一名與資安人員一名，每月定期召開資安政策與實施細節檢討會議。。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112/12/28~114/2/28	馬來西亞檳城新建廠	無
工程契約	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1~竣工驗收並交付正常使用保固 2 年	中國昆山新建廠案	無
工程契約	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13/10/21~竣工驗收並交付正常使用保固 2 年	中國中山新建廠及其設備案	無
工程契約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9~竣工驗收並交付正常使用保固 3 年	台灣大園新廠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3,674,913	51,493,766	17,818,853	5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4,509	21,386,978	4,732,469	28.42
無形資產		712,271	584,624	(127,647)	(17.92)
其他資產		2,384,934	2,614,468	229,534	9.62
資產總額		53,426,627	76,079,836	22,653,209	42.40
流動負債		23,073,079	30,181,993	7,108,914	30.81
非流動負債		3,544,057	10,803,993	7,259,936	204.85
負債總額		26,617,136	40,985,986	14,368,850	53.98
股本		3,431,793	3,466,329	34,536	1.01
資本公積		4,361,746	5,690,867	1,329,121	30.47
保留盈餘		19,875,105	25,997,479	6,122,374	30.80
其他權益		(859,153)	(43,858)	815,295	94.90
非控制權益		0	(16,967)	(16,967)	註
權益總額		26,809,491	35,093,850	8,284,359	30.90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主係銷售持續增加至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持續擴充產能所致。

流動負債：主係銷售持續增加至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負債總額：主係銷售持續增加至應付帳款增加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資本公積：主係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依匯率變動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本期新增非控制權益所致。

權益總額：主係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註：因 112 年度金額為 0，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1,296,217	64,376,727	23,080,510	55.89
營業成本	29,963,502	46,407,101	16,443,599	54.88
營業毛利	11,332,715	17,969,626	6,636,911	58.56
營業費用	3,986,724	5,818,017	1,831,293	45.93
營業(損)益	7,345,991	12,151,609	4,805,618	6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557	(18,678)	(92,235)	(125.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19,548	12,132,931	4,713,383	63.53
本期淨利(損)	5,488,309	9,568,985	4,080,676	7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653)	823,901	1,135,554	(36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6,656	10,392,886	5,216,230	100.7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88,309	9,578,449	4,090,140	74.52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9,464)	(9,464)	註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76,656	10,403,148	5,226,492	100.9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10,262)	(10,262)	註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損)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產品組合有利致營業收入淨額及獲利增加，惟相關成本及費用也相對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依匯率變動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新增非控制權益所致。

註：因112年度金額為0，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年 度	項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727	7,263,482	4,373,755	15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7,023	5,900,751	1,843,728	45.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640	4,115,932	4,007,292	3,688.60

變動原因說明(增減比率達20%以上者)：

- (1) 營業活動：主係銷售持續成長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係持續擴充產能所致。
- (3) 籌資活動：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988,308	9,757,633	(8,046,581)	16,699,360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近年來受惠 5G 通訊與高效能運算等應用興起，隨伺服器和高階交換器材料出貨持續成長及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需求增加，同步帶動高階載板之需求量，故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以自地委建擴充產能，以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並依公司建造時程規劃發包，另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以自地委建並購置相關設備，其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擴充產能，以期能增加產能及獲利為主要策略。

2. 轉投資主要獲利原因：

本公司 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9,184,986 仟元，主要係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六、風險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有融資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以資遵循。隨著子公司之獲利，將逐步降低背書保證金額。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不定期作匯率變動之避險，且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上述衍生性商品操作，均已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時間	影響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1. 低碳環保基材	1,322,000 仟元	114 年第 4 季	高階原料的開發與取得，產品特性的平衡及產品信賴要求
2. 高階封裝之載板基材		114 年第 4 季	
3. 超高速交換機及AI應用之基材		116 年第 4 季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遵循國內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惠 5G 通訊與高效能運算等應用興起，隨伺服器和高階交換器材料出貨持續成長及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需求增加，同步帶動高階載板之需求量，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及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以自地委建擴充產能，以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並依公司建造時程規劃發包，另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以自地委建並購置相關設備，其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銷售客戶以國內外 PCB 大廠為主，而與進貨廠商皆保持良好關係，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銷貨情形觀之，尚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關係企業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4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陸仟伍佰參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1年4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6年4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6年4月25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1年4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19%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以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238.67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6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egin{array}{r}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 \\
 \text{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已發行股} \\
 \text{數(註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r}
 \text{每股繳款} \\
 \text{額(註3)}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新股發行或} \\
 \text{私募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r}
 \text{每股時價(註4)}
 \end{array}}$$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116年3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116年3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4年4月2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4年3月26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3%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3年9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8年9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8年9月25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3年9月1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3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607.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8 年 8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118年8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6年9月2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6年8月26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10月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3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0.94%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328,253,350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13年10月9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8年10月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1月10日)起，至到期日(118年10月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3 年 9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90.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

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b.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c.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4年1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1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3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

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 定 宇





**Taoyuan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Co., Ltd.
32849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No.18, Datong 1st Rd.,
Guanyin Dist., Taoyuan City 32849,
Taiwan (R.O.C.)
Tel :886-3-483-7937
Fax:886-3-483-7949

**Hsinchu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Elite Material Co., Ltd. (Hsinchu)
3035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4號
No.14, Wenhua Rd.,
Hukou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352,
Taiwan (R.O.C.)
Tel :886-3-598-1688
Fax:886-3-598-1556

**Kun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Kunshan) Co., Ltd.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金茂路985號
No.985 Luyang Jinmao Road Zhoushi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 : +86-512-5786-0226
Fax: +86-512-5766-3558

**Zhongshan
China**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西路37號
Technology Road, Torch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 Guang Dong Province, China
Tel : +86-760-8829-7988
Fax: +86-760-8829-7989

**Huangshi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Huangshi) Co.,Ltd
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198號
NO.198, Dachai avenue, Huangshi city,
Hubei province,CHINA
Tel : +86-714-866-1768
Fax: +86-714-866-1568

USA

—— **ARLON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9433 Hyssop Dri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USA
Tel : (909) 987-9533
Fax : (909) 987-8541

**Malaysia
Penang**

—— 台光電子材料(檳城)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Plot 39, Jalan Perindustrian Bukit Miny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Bukit Minyak, 1410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